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22〕43号

关于提示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机构：

近期，生态环境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环办综合〔2021〕32号，以下简称《准则》），要求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履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义务。为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与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宜的衔接，提示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应披露环境信息¹的企业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准则》要求，编制并通过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²，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并及时披露临时环境信息。

二、相关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对企业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有

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

² 指生态环境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重大影响的，企业应在银行间市场同步披露。

三、企业应当在存续期年度报告中明确其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如是，企业还应当说明年度环境信息的查询方式。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做好相关企业的辅导与监测，督导其合法合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年3月18日

